

【防疫宣導事項】

- 一、甄試當天考生及陪考人員應遵守校園防疫規定；進入試場前，應配合量測額溫。
- 二、考生須自備口罩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；未配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，中途卸除口罩者，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甄試項目 5-10 分。
- 三、若近期內曾到國外旅遊、居住或接觸相關人物，或連續假期曾到人潮擁擠的場所者，應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（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）。
- 四、若考生為居家隔離者、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者，應主動告知本系或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如有隱匿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系將取消甄試成績並通報政府相關單位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五、考生於甄試期間，如有發燒（額溫達 37.5 度 C 以上）、流鼻水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配合本系規定移至預備試場應試，有關甄試時間及方式之調整，將以本系防疫措施為優先考量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校民生校區忠毅樓 M105 教室為考生報到及候試場所，非考生禁止進入。
- 七、為避免發生人群交叉感染，本校不提供陪考人員休息室，甄試當天建議考生親友儘可能不要陪考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或其他類流感症狀者，不得入校。
- 八、請考生及陪考人員於交通往返途中，務必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
特殊教育學系